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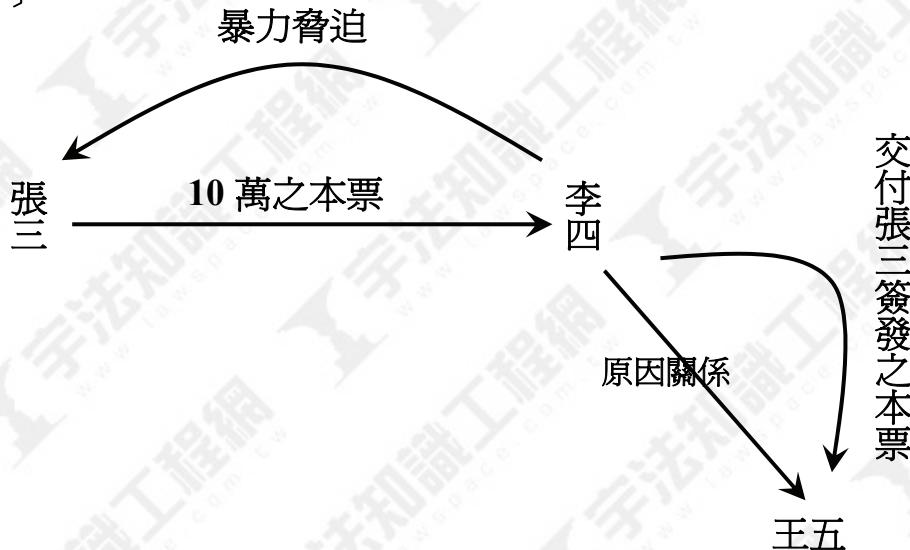
〔95年司法特考〕

一、年滿二十歲之大學生張三，為購買新機車，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向經營地下錢莊之李四借款新臺幣五萬元。其後張三無力清償本金及利息，在李四之暴力脅迫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十萬元、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李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李四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日將本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王五，則於本票到期後，王五向張三請求給付票款時，張三能否有所主張？
- (二)若李四於本票到期後，背書委任王五代為取款，則王五向張三請求給付票款時，張三能否有所主張？

(95 司)

〔擬答〕



(一) 張三不得以被脅迫之事由對抗善意之王五

票據行為有意思表示上瑕疵時，民法§86至§92 意思表示規定，應否無條件適用於票據行為，學說紛紜：

1.全面適用說

採全部適用說者認為，由於票據法對於意思表示之瑕疵未設特別規定，因此票據行為有瑕疵之效力，應回歸適用民法上之所有規定。惟由於票據具有流通證券之特性，如採全部適用說將有礙於票據之交易安全。

2.修正適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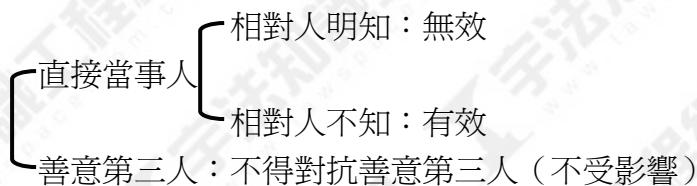
採修正適用說者主要是基於確保票據流通之理由，而對於民法上之一般原則，提出各種不同之修正方式。亦即，民法上有關心中保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詐欺等情形，雖仍適用於票據行為，但就錯誤及脅迫而言，則應調整其法律效力。但如何修正又可區分如下：

(1)個別修正適用說（梁宇賢 49-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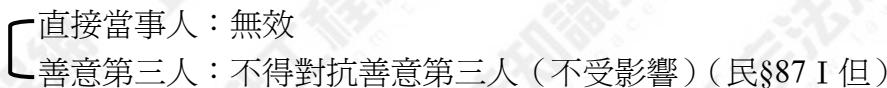
票據係流通證券，輾轉流通於不特定人間，為保護第三人之取得，應採

表示主義，俾促進票據之流通。因此上開規定，其依表示主義者，得於票據行爲適用之，而依其意思主義者，則應修正適用，分述如下：

①單獨虛偽意思表示（民§86）：有其適用。



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87 I）：有其適用。



③錯誤（民§88 I）：無其適用。

因其採意思表示主義，與票據行爲之特性有所牴觸，故民法上錯誤之規定，於票據行爲不適用之。

④詐欺、脅迫（民§92）：有其適用

民§92之規定，對於票據行爲原則上固可適用。但因被脅迫而爲票據行爲時，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就民法§92 I 規定而撤銷時，應向最初取得人爲之（即民法§116所規定之受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惟爲避免執票人之不測損害，應解爲其撤銷亦得向現時執票人爲之，但並不當然發生撤銷之效力，此乃因爲票據法§14之規定所致。

(2)一般修正適用說（鄭洋一 59-61 頁）

①直接相對人間：有其適用

從票據流通及外觀信賴之角度出發，認爲原則上仍應適用民法上之規定，但其因錯誤或脅迫之撤銷或無效，則僅得於票據行爲人與其相對人間主張，而成爲直接當事人間之人的抗辯事由，以保護善意第三人。

②涉及善意第三人：不受影響

就票據而言，行爲人之意思經由直接相對人而到達於第三人時，行爲人與第三人間，隨時皆可預測有發生法律關係之可能，故民法上之規定得否應予適用，不無疑問。易言之，民法所規定之意思表示欠缺及瑕疪，應僅於直接票據當事人間始有適用，對票據之第三取得人間之關係，則無討論之必要：

- A.心中保留（民§86）：不影響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效力
- B.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87 I）：不影響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效力
- C.錯誤（民§88 I）：不影響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效力
- D.詐欺、脅迫（民§92）：不影響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效力

解釋上，因被脅迫而爲票據行爲時，其撤銷仍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藉以強化票據之特性，並助長其流通。至於依本條規定而撤銷者，按民法§116規定，自應向最初之取得人爲之。但爲避免執票人之不測損害，通說認爲撤銷亦得向現在之執票人爲之。

(3)李欽賢 票據法專題研究（一）238，239頁

民法上關於心中保留（民§86）、通謀虛偽表示（民§87）、錯誤及誤傳（民§88、§89）、詐欺及脅迫（民§92）等規定是否適用於票據意思表示，向來學說甚有爭執。一般而言，民法於心中保留、通謀虛偽表示、詐欺等係採表示主義，故無妨完全適用該規定；至於錯誤、脅迫等雖採意思主義，但依據法外觀理論，應承認表示主義之優越地位，因錯誤、脅迫而交付票據之人，對於無惡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票據取得人，仍應負票據上之責任。

(4)王志誠 票據法 118頁

依管窺之見，如從發行說及權利外觀理論之角度出發，應認為民法上有關心中保留、通謀虛偽表示及詐欺，係採表示主義，故仍可完全適用於票據行為。至於民法上有關錯誤及脅迫等，因採意思主義，基於對保護票據之權利外觀，應承認表示主義之優位地位，故因錯誤、脅迫而交付票據之人，對於善意取得票據之人，仍應負票據上之責任。

(5)筆者說明：

A.共同結論均為「不得對抗善意執票人」！

不論「個別修正適用說」、「一般修正適用說」亦或李欽賢、王志誠老師的看法，切入點（個別條文檢討；主體：直接當事人或第三人；權利外觀理論之角度）或有不同，不過共同結論均為「不得對抗善意執票人」！

B.稍有差異：錯誤有無適用之可能

〔「個別修正適用說」：無適用於直接當事人〕

〔「一般修正適用說」：可適用於直接當事人〕

3.全面排除說

認為票據行為之有效成立，以票據行為人在票據上之完成簽名為已足，故應全面排除民法上一般原則之適用而完全採表示主義之觀點，即使票據行為人因錯誤或脅迫而為票據行為，仍無礙於票據行為之有效成立。

（二）張三得以被脅迫之事由對抗委任取款背書善意之王五**1.本案非屬移轉票據權利之期後背書（§41）**

（1）意義：票據所載到期日屆至後所為之背書（§41 I）

（2）「到期日」之認定：

所稱到期日，在匯票與本票，依票據上記載得以確定為付款之日期，有記載確定日期、發票日後一定期間、見票後一定期間三種，皆有明確之到期日。然見票即付者，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66、§124），提示期間原則為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如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3）效力：

§41 I 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

①權利移轉效力：

僅生民法債權讓與之效力，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祇生

人的抗辯不因讓與而中斷的效力。(72 台上 258 判決)

②權利證明效力：執票人應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③權利擔保效力：是否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的責任？

◎73 年度第四次民庭決議：

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依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此種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各規定，於本票及支票均準用之，是本票在到期日後，支票在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票§130），其背書人自亦不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

④期後背書不適用人的票據抗辯限制

被背書人繼受背書人之地位，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亦即無票據法§13 人的票據抗辯限制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299。

2. 本案應屬為不移轉票據權利之委任取款背書（§40）

(1) 意義

執票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為目的而授與被背書人以代理權限所為之背書。

(2) 效力

① 委任取款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40 II）

所謂票據法上一切權利，不僅指票據上權利，即票據法上之權利，被背書人亦得代理之。

② 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40 II、III）

③ 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

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所有，僅發生授與代理權之效果。

④ 抗辯事由之限制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40 VI）。

⑤ 係屬「非轉讓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無擔保票據之責任，因為該權利人仍為背書人。

3. 案例事實解答

李四以暴力脅迫之方式，使張三簽發 10 萬元之本票，張三及李四間自然存在意思表示瑕疪之抗辯事由，李四雖背書委任王五代為取款，但票據權利人仍為李四，張三自得以被脅迫之事由對抗委任取款背書善意之王五。